

深入推进支出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

财政部国库司



史家民 摄 来源：视觉中国

预算执行管理是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党和国家政策的贯彻落实，关系到财政职能的发挥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效益的提高。细化预算执行，能够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和绩效评价提供可靠的依据，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支出均衡性和效率的重要措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以来，财政部国库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财政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稳妥、有序推进细化中央本级支出预算执行，不断优化资金支付运行，切实保障财政支出政策的落地见效。

按支出功能和经济分类科目细化预算执行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统一部署，扎实完成预算执行工作任务，将预算执行细化至支出经济分类科目。2005年，国库司精心研究制定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预算执行模拟实施方案，设计模拟运行预算执行凭证报表，搭建模拟试点系统，顺利完成改革模拟试点工作。2006年，在总结模拟试点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预算执行制度修订、账务处理衔接、支付凭证更新、信息系统改造等工作，积极研究开展新旧科目数据转换，为下一年改革的全面实施打下坚实基础。2007年起，部门预算执行全部按照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体系运行，在反映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执行情况的同时，细化至支出经济分类科目。2018年，适应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改革需要，明确预算执行相关要求，预算执行进一步细化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更加清晰地、多维度反映财政支出用途。

细化改进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支出执行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使原来大量滞留在各级预算单位的结转结余资金集中到国库。2009年9月，为跟踪监测结转资金消化进展情况，同时加强当年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按照部党组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总体部署，全面开展按不同预算来源细化支出业务流程，将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分开执行。此次业务细化调整，涉及面广，业务调整复杂。国库司认真落实部领导指示精神，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会同部内有关司局研究制定预算指标衔接、用款计划和支付管理、账务处理和结余管理等业务调整方案，协调部内信息网络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和支付代理银行等改造信息系统，在12月底前如期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了2010年新的业务流程按计划顺利运行。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的分开执行并分别反映，为统筹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提供了重要依据，也为下一步继续深入细化预算执行创造了条件。

稳步推进预算执行细化至具体项目

项目预算执行是加强支出进度管理、提高预算执

行均衡性和效率的重要抓手。2012年,在综合考虑部门预算编制、国库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上,研究开展细化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工作,将部门预算由原先的按预算科目执行细化至大额重点项目,并逐步细化至所有预算项目。首先开展了以细化到大额重点项目为核心内容的全年用款计划编报工作。为确保细化执行平稳推进,国库司会同部内各有关司对重点项目的确定程序、年初打捆项目的执行处理、信息系统改造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精心准备,于10月选择16个中央部门开展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2013年,所有中央部门预算细化执行至大额重点项目。2014年、2015年,根据预算执行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扩大了重点项目范围,在将预算金额超过1亿元的项目全部选为重点项目的基础上,又明确将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未达到1亿元的大额项目也纳入重点项目范围,加强对相关领域支出的监测分析。2016年,进一步将中央部门预算全部细化执行到所有项目,满足稳增长项目支出跟踪监测需要,抓好稳增长政策落实。

部门预算全部细化执行到项目后,可以跟踪监测每个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有利于及时发现项目预算执行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指导部门和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落实。

加强预算指标对支出的系统控制

针对一些部门预算执行不规范,存在基层预算单位之间资金串用、支出超预算的问题,2013年起将预算执行系统中预算指标对用款计划及支出的控制,逐步由原先的按部门口径控制,细化控制到各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考虑各部门预算编制细化情况并经广泛征求部门意见,2013年选择19个部门先行试点控制到基层预算单位,2014年、2015年又分别新增了16个和5个试点部门。2017年起,所有中央部门预算执行控制全部细化至基层预算单位。控制机制实现了由“人控”向“机控”的转变,提高了控制效率,增强了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从机制上彻底解决了基层预算单位之间的资金串用问题。

优化科技教育等领域资金支付管理

2018年,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根据经费管理规律和特点,对部分重点领域支出实行授权支付,落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单位用款自主权,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资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青年千人计划项目资金,以及教育主管部门和中央高校管理的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来华留学经费、出国留学经费等;同时,完善相关单位公务卡管理,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力支持了国家科技、教育事业发展。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精细化预算执行管理

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从用款计划批复、资金拨付等方面进一步精细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细化预算资金拨付。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根据部门预算和用款单位用款需求细化拨付预算资金。规范预算单位账户管理,及时为新设立预算单位等开立零余额账户用于资金支付,避免资金在部门实有资金账户沉淀。二是调整部门用款计划批复节奏。充分考虑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和不可测因素,将原先一次性批复6—12月分月用款计划的批复方式调整为按月批复下达,在不影响部门正常用款的前提下,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的可控性和灵活性。三是实行部门大额支出报备制度。加强支出管理与库款调度的协调配合,请部门提前向国库司报备单笔大额支出,以便及时、准确预测每日的支出波动情况,做好库款调度工作,也为下一步全面开展按日滚动预测支出和实施库款目标余额管理积累重要经验。四是及时开展支出清理对账。将原先与部门一年两次集中支出对账工作细化至按月清理,及时发现并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2020年,中央本级支出负增长,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大幅下降,政府部门过紧日子政策取得明显成效。□

责任编辑 刘慧娟 陆安平